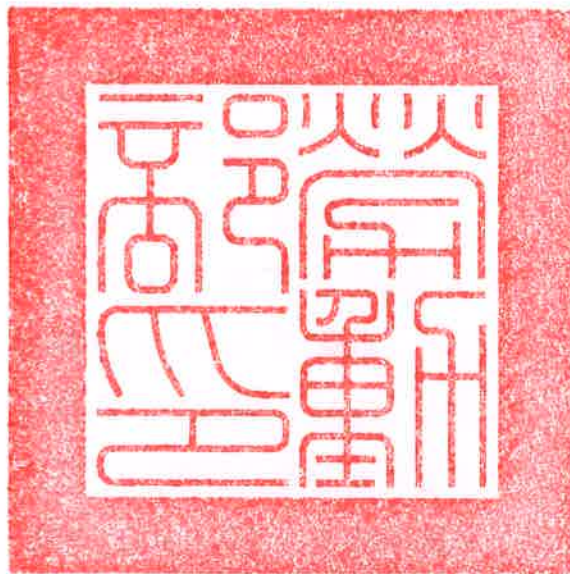


張貼公告欄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02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 三、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九日。
- 四、考量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之輪班人員，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時，有彈性調整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前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

少於連續八小時；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五、再考量本案勞雇雙方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已有共識，爰縮短預告期間，凡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7樓
- (三)電話：02-85902731
- (四)傳真：02-85902738
- (五)電子郵件：yvonne7552@mol.gov.tw

部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九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同意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之輪班人員，因工作特性及特殊原因，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勞動部公告。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考量各該勞動現場實務運作，認為前開輪班人員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 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u>○月○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 <p>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九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 <p>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十年二月九日。</p> <p>考量部分輪班人員確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十年○月○日生效。</p> |

附表（修正後）

| 適用主體 | 適用人員 | 適用期間 | 公告日期 及文號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 <u>107.2.27</u> <u>勞動條3字第</u> <u>1070130305號</u> |
| | 下列乘務人員： 1. 機車助理 2. 司機員 3. 機車長 4. 整備員 5. 技術助理 6. 助理工務員 7. 工務員 8. 技術員 9. 技術工 10. 幫工程司 11. 副工程司 12. 列車長 13. 車長 14. 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u>109.1.17</u> <u>勞動條3字第</u> <u>1090130044號</u> |
|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輪班人員 | 自107年3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 <u>107.2.27</u> <u>勞動條3字第</u> <u>1070130305號</u> |
| |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u>108.10.7</u> <u>勞動條3字第</u> <u>1080131034號</u> |

| | | | |
|--|--|---|-----------------------------------|
|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輪班人員 | 自107年3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止 |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
| |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 班次期間 | 108.12.2 勞動條3字第 1080131293號 |
| |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 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 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之處理期間 |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
|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輪班人員 | 自107年3月1日至 108年7月31日止 |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
| | | | 砂糖事業部小港廠之輪班 人員 |
|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1. 設備管線搶修人員 2. 原料與產品生產、輸 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 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之處理期間 | 107.2.27 勞動條3字第 1070130305號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輪班人員 | 1.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之處理期 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 整班次期間 | 108.4.10 勞動條3字第 1080130349號 |
| 下列公司： 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 3.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 公司 | 輪班人員 | 1.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之處理期 間 2. 勞雇雙方協商調 整班次期間 | 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 |

| | | | |
|--|----------|--|----------------------------------|
| <p>5.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6.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7. 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p> <p>8.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9.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11. 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1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3.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1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p>15.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 工程部之輪班人員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110.2.9 勞動條3字第 1100130079號 |
| <p>下列公司：</p> <p>1.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p> <p>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p> <p>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p> | 輪班人員 | <p>1.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p> <p>2.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p> | <p>110.〇.〇 勞動條3字第〇〇〇〇號</p> |

| | | | |
|-----------------------------|--|--|--|
| 4. <u>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u> | | | |
| 5. <u>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 司</u> | | | |
| 6. <u>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 司</u> | | | |
| 7. <u>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 司</u> | | | |

修正說明：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之輪班人員，勞雇雙方就例外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且該七家公司原紙廠製造產線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性製程，除具專業性與須有人員不間斷監控，並須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製調整，可輪替人員少，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處理期間，或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爰增列之。另為明確公告適用範圍之歷程，爰併同修正附表格式。

附表（修正前）

| 適用範圍 | 適用期間 |
|--|-------------------------------------|
|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下列乘務人員： (一)機車助理 (二)司機員 (三)機車長 (四)整備員 (五)技術助理 (六)助理工務員 (七)工務員 (八)技術員 (九)技術工 (十)幫工程司 (十一)副工程司 (十二)列車長 (十三)車長 (十四)擔任列車行包押運工作之站務或營運人員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 二、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 三、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
| 四、下列公司之輪班人員：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五)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六)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 (九)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 | |
|---|-----------------|
| (十四)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五、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 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之輪班人員 |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 |
| 七、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之輪班人員 |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